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设置、预警及退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构建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构建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以主动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根据社会及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优化专业结构，促进我校专业建设更加符合海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三条 以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及增补专业（以下统称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设置与调整专业。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加强专业建设信息服务，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退出机制，优化调整全校专业结构和布局，推动各学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专业设置要求

第五条 专业设置要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紧密围绕

区域经济社会需要和产业发展需求，注重结合自身实际，重点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特色和优势相一致的专业；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

第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第五条要求，科学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一般包括：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优势、现有专业结构分析、规划期内拟新设和调整的专业、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实施方案、对新设专业建设的支持措施等。专业建设规划一般跟学校5年发展规划同步制定。

第七条 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学校正在由规模发展向内涵发展转型，未来办学着力点——提高内涵质量、形成特色品牌。专业设置主动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逐步形成“依托产业办专业”的专业设置共识，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专业数量控制在30-35个，校企合作培育2-3个在全国有特色和有影响力的专业（群）。

第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设置专业方向，但专业方向的内涵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确属该专业研究方向和服务面向的合理延伸，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原则上不得跨专业类设置专业方向。专业方向申报和备案程序与专业申报程序相同。

第九条 设置专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内容

一般包括：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同类院校同类专业设置分析、专业建设基础等）；

（二）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有体现职业岗位能力要求及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有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校内实训基地、校外实习基地，符合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三）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有来自行业企业的高水平兼职教师，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五）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优先设置以下专业：

（一）对接自贸港区建设重点发展领域相关专业，并有产业园区、领军企业支持的相关专业（专业方向）；

（二）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特别是具有显著特色和不可替代性的专业（专业方向）；

（三）有利于学校“双腿走路”战略的相关专业。

第十一条 学校限制设置以下专业：

（一）社会需求不大、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二）现有办学条件不足的专业；

（三）全省布点过多的专业；

（四）缺少行业企业支持的专业。

第三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二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在规定时间内，经学校申请并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进行填报，经省级教育部门汇总上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经教育部公布的备案或审批的专业，可在次年申请招生。

第十三条 专业设置评审工作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整合“校政行企友”多方资源，建立“专业设置评议专家库”，每年根据新专业申报领域优选 3-5 人，参加当年专业设置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每年新专业申报，二级学院要在上半年开始启动调研、专题论证等工作，9 月中旬前完成所有申报材料编写工作，进入校级答辩、初级核审阶段。

第十五条 专业设置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同类院校同类专业设置分析；

（二）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

（四）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

（五）经校内专业设置评审专家组审议通过后，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连续 2 年不招生的专业点，再次招生，须按新增专业申请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新设药学类、教育类专业，应取得省卫计委、省教育厅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章 专业监督评价

第十八条 专业监督评价分为专业建设评价和专业设置评价。

第十九条 专业建设评价。每年选择 1-2 个有代表性专业开展专业建设评价。主要从“专业定位契合度、办学资源支撑度、专业建设影响力、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服务贡献度和专业建设特色”等六个方面评价（请详见附件 1），对专业建设质量全面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学校专业增设、改造、调整与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各学院、各专业要自行开展专业人才需求结构的市场调查，建立毕业生跟踪评价制度，开展院内专业建设质量评价工作，并以此作为专业发展和专业方向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所开设专业的评估、监督和信息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并对该专业点进行整改：

（一）专业评估 70 及以下分数。或实验实训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

（二）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80%或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

(三) 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的，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 3 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二十二条 专业设置评价。强化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定期公布受到预警的专业名单，拟减招、停招与撤销的专业经学校招生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业设置评价依据主要是对“四率”实行动态监控，即“报考率、报到率、流失率、就业率”的动态变化，直接反映专业知名度、专业吸引力和企业需求满足度等。

第二十四条 监控数据运用。根据监控数据(请详见附件 2)将结果分为黄橙红三级警示标识(黄色：整改型；橙色：暂停或减值型；红色：撤销型)。即实行专业预警、停止招生、撤销专业等干预。其中：

(一)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黄色预警(整改型)：

1. 报考率(报考数除以计划数)低于 70%、大于 50%(数据由招生部门提供)；

2. 报到率(报到数除以录取数)低于 85%、大于 70%(数据由招生部门提供)；

3. 就业率(以当年麦可思统计数据或大学生就业平台为准)低于 85%、大于 75%(数据由就业部门提供)；

4. 流失率(本年度学生数除以上一年度学生数)低于 5%、大于 3%(数据由学籍部门提供)；

5. 专业评估 75 分以下，提出限期整改建议的专业。

(二)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橙色预警(暂停或减值型)：

1. 报考率低于 50%、大于 40%;
2. 报到率低于 70%、大于 50%;
3. 就业率低于 75%;
4. 流失率大于 8%;
5. 专业一级预警、整改仍不在一级预警指标内的专业。
6. 专业评估 75 分以下,限期整改关键指标仍未合格的专业。

(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达到红色预警(撤销型),按相关程序予以撤销:

1.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撤销的专业;
2. 连续 2 年不招生的专业;
3. 被停止招生后通过整改经学校专业评估结果仍不合格的;
4. 根据学校发展或专业建设方向需要调整的专业;
5. 连续两年被学校预警的专业,停止招生;
6. 报考率低于 40%;
7. 报到率低于 50%或报到人数不足 30 人;
8. 就业率不到 65%;
9. 专业评估 60 分以下的专业。

(四)政策扶持专业,如新专业、音表类专业、中外合作专业等,作为个案专项处理。

第五章 预警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被列入专业预警、停止招生、撤销名单的专业,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黄色预警的专业，该专业所在学院必须高度重视，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按期整改。

（二）橙色预警专业，予以专业计划减少或招生暂停一年的处理。被暂停招生的专业，专业所在学院按整改方案整改，并在整改结束后向学校提出专业评估申请，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估合格，报学校批准后可恢复招生。

（三）红色预警的专业，列入撤销专业名单，该专业在校内教育教学工作仍由原学院负责，现有在校学生毕业后，撤销该专业，所有专业教师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第二十六条 被列入专业预警、停止招生、撤销名单的专业，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每年9月底前，学校招生就业处对当年全院专业的招生情况及就业率进行统计，将相关数据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估，形成招生预警专业评估报告，并于10月底前责成预警二级学院整改并提出专业设置调整意见。

（三）有关二级学院接到预警工作整改报告和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报教务处备案。

（四）在备案下一年度招生专业之前，根据预警专业的实际情况，“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进一步的分析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五）有关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意见，限期整改，进行调整。

（六）经学校审批同意撤销的专业，按程序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专业建设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专业定位 契合度	1. 专业定位的適切性	1	专业设置及专业建设规划的合理性	
		2	专业培养目标及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	
	2. 课程安排的適切性	3	课程设置与教学目标符合程度	
		4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在专业课程和教学安排中的体现程度	
办学资源 支撑度	3. 教师队伍	5	专业师生比	
		6	双师+素质教师占比及授课占比	
		7	专任教师专业实践情况和信息化教学情况	
		8	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情况	
	4. 实践条件	9	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	
		10	大师工作室、校企合作平台等建设情况	
		11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情况	
	5. 经费投入	12	专业建设与改革经费保障情况	
		13	教师发展经费保障情况	
	专业建设 影响力	6. 专业建设代表性成果	14	专业建设项目成果
			15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16			实训基地建设及使用情况	
17			教学资源建设与使用情况	
7. 社会认可度		18	新生报到率和学生流失率	
		19	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满意度	
		20	专业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培养目标 达成度	8. 学生职业素养	21	学生职业道德养成及工匠精神践行情况
		22	学生思想品德和行为表现
	9. 学生职业能力	23	学生毕业设计或综合实训报告抽检结果
		24	学生职业能力测评结果
		25	学生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
	10. 学生就业质量	26	就业情况
		27	毕业生起薪指数
	11. 毕业生职业发展	28	毕业生薪资变化指数
		29	毕业生职位晋升情况
		30	优秀校友情况
社会服务 贡献度	12. 科技服务	31	科技服务项目到款金额及社会效益
	13. 社会培训	32	面向社会开展培训受训人数、到款金额及社会效益
专业建设 特色	本专业在服务国家或区域发展战略，促进本地区本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提升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等方面的先进理念、鲜明特色和突出成绩		

注:

1. 报考率=报考数/计划数 (含单招、3+2)。
2. 录取报到率=报到数/录取数 (含单招、3+2)。计划报到率 = 报到数/计划数。报到数以正式开课学生数为准
3. 流失率=在校生数/累计报到数之和 (含单招、3+2)。
4. 就业率=毕业生就业数/毕业生数。